（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2. 地點：
3. 主席： 記錄：
4. 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

 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1. 事件敘述：(內容需檢要敘述案情(含人事時地物)、知悉時間、校安通報時間及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時間)。
2.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OOOOOO)是否屬校園性別事件？請 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

 (一)是：(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二)否：

1.(請說明原因)。

2.因本事件係非屬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

案由二： 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請 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獲檢舉。

決議：

 (一)是，事件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請續討論案由三)

 (二)否，事件行為人為他校學生，本案為跨校案件。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由學務處依防治準則第15條，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俟事件管轄學校將其性平會會議送本校後，另召開性平會結案會議就管轄學校結案資料進行討論，並將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本校就本案所召開之所有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相關附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案由三：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是否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請 討論。

說明：調查之啟動需依據性平法第28條，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行為人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校內人員)提出檢舉調查(如涉及公益，應由校方主動檢舉調查)，或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經媒體報導視同檢舉。

決議：

 (一)是：檢附調查/檢舉申請書。(請續討論案由四)

 (二)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請直接討論案由七)

案由四：本案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故本校具事件管轄權，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學校性平委員推派委員進行調查?請 討論。

說明:

 (一)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請討論案由五)。

 (二)由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仍進行調查，**所推派之成員並參照性平法第30條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具性平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數應占小組成員總數1/3以上，女性人數應佔小組成員總數1/2以上(請直接討論案由六)。

 (三)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OOO

 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決議:

案由五：調查小組成員?請 討論。(無需再討論案由六，請續討論案由七)

說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聘請，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外聘委員出席費與撰稿費經教育處同意後可以申請補助。

決議:

案由六：不成立調查小組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之原因?請說明。

說明：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仍需提供簡要調查報告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可參考本手冊調查報告撰寫格式範例)，提至結案會議中確認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後，使得結案。

決議:

案由七：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之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討論當事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
2. 建請進行全校性平教育、法治教育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
3. 如當事人具特教生身分，請特教師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其IEP或ISP實施。
4. 請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校名）OO學年度第OO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先把全部性平委員姓名打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職稱或身分**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請自行增減，且無需匿名)

本會委員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1/2